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博科技

股票代码：603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2区23-2-29号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3栋1单元14层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及表决权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5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5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博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7
五、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朗博公司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亚投资	指	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秀同德	指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 名称: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正在备案

产品类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 管理人名称: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545870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14 层 6 号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情况说明
李农	92.00%	控股股东
左瑞	6.00%	股东
颜彦	2.00%	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李农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锦秀同德	执行董事

左瑞	男	中国	中国 成都	否	锦秀同德	经理
----	---	----	----------	---	------	----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长期看好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合理使用表决权，为上市公司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增持外，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朗博公司股票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4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

(三)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3 年 3 月 1 日，戚建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朗博公司 8,480,000 股股票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8,4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8%。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1 日，信息披露人与戚建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27.15 元/股的价格受让戚建国持有的朗博公司 8,480,000 股股份。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日：2023 年 3 月 1 日
2. 协议生效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 协议转让当事人：德亚投资、戚建国
4. 本次转让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德亚投资拟受让戚建国持有的朗博公司 8,480,000 股流通股股份，占朗博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
5. 股份受让价格：本次受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27.15 元，受让价款共计 230,232,000 元。
6.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7. 付款安排：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博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朗博公司 0 股，占朗博公司总股本比例 0%。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无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农

2023年3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常州
股票简称	朗博科技	股票代码	603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表决权数量：8,480,000 股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农

2023年3月3日